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陕国土资规〔2017〕3号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监督管理 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促进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监督管理实施绿色勘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绿色勘查，加强生态保护

（一）各探矿权人、勘查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绿色勘查的重大意义，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

改进创新勘查方法、手段，将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二）按照“谁勘查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探矿权人承担绿色勘查、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承担勘查作业任务的勘查单位对其负责实施的勘查工作的生态保护、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并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实施全过程。

（三）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钻探、坑探、井探、槽探以及施工道路、作业场地等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土层的开挖。探矿工程结束后，应采取回填、平整场地、恢复植被等措施。对勘查活动中产生的废石集中堆放，废弃物处理必须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勘查期间产生的污水、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 二、严格探矿权管理，规范勘查秩序

（四）严把各类保护区探矿权准入关口。今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内不再新设探矿权。

（五）严格各类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管理，依法有序退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区内所有探矿权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停止一切勘查活动。经过勘查已圈出工业矿体的探矿权，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提交地质报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其探明的矿产作为国家战略资源予以储备，探矿权

不再延续，依法有序退出。经过勘查未能圈出工业矿体，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不能提交地质报告的探矿权办理注销手续。探矿权和保护区范围有重叠的，缩减勘查范围退出重叠区域后可准予延续。

（六）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全省探矿权办理延续、变更、保留手续时，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征求同级环保、林业、水利、农业、文物、旅游等主管部门意见，明确探矿权范围是否涉及有关保护区。若涉及，应明确探矿权与保护区范围套合图及拐点坐标，并提出处置意见。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也应严格审查，监管意见中明确是否涉及有关保护区及处置意见。

### 三、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效能

（七）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监管的主体责任，并协助林业、水利、农业、文物、旅游、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八）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效能，在探矿权到期 60 日前要利用网站、电话、公文等方式提醒通知探矿权到期信息，督促探矿权人及时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要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办事效率，主动及时出具监管意见。

（九）严格执行《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 号），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1、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 2、擅自进行滚动勘查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 3、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4、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5、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满 6 个月的；
- 6、不按规定办理延续、变更、保留或者注销手续的。

上述违法勘查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直至吊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吊销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 四、强化信用约束，加强信息公示

(十) 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要求，加强探矿权年度勘查信息公示工作，建立日常监管与接受社会全面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实地抽检，加大抽检的力度。

(十一) 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制度。以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公示为载体，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及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十二)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申请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予以限制；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予以禁入。

本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5 年，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失效。

